立法會 法律及司法事務委員會

《高等法院規則》第5號命令第6條規則 所訂親自起訴的權利

目的

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 -

- (a) 提供資料,說明過去3年法人團體根據《高等法院規則》 (第4A章)第5號命令第6條規則就由其一名董事作其 代表而提出的許可申請的宗數,以及有關的申請結果; 及
- (b) 說明根據何等政策考慮—
 - (i) 規定要求法人團體須取得許可,才可讓其一名董事 在高等法院的法律程序中作其代表;及
 - (ii) 司法常務官就此類許可申請所作決定不容上訴。

本文件就此提供以下資料。

背景

- 2. 《高等法院規則》第 5 號命令第 6 (2)條規則規定,除非 是由律師代表,否則法人團體不得在高等法院開展或進行任何該 等法律程序,但以下情況例外:按任何成文法則或根據任何成文 法則明文訂定者;或司法常務官給予許可,讓法人團體由其一名 董事代表者。
- 3. 第 5 號命令第 6 (4)條規則規定,不得提出來自司法常務 官給予或拒絕給予許可的命令的上訴。
- 4. 此外,第5號命令第6(5)條規則規定,司法常務官根據第6(3)條規則給予的許可,可被法庭在任何時間撤銷。

許可申請宗數及申請結果

5. 司法機構並沒有備存有關過去 3 年法人團體根據《高等法院規則》第 5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,由其一名董事作其代表而提出的許可申請的宗數,以及有關的申請結果的資料。

須先取得許可的政策考慮

司法機構認爲,規定法人團體須取得許可,才可讓其一名董 事在高等法院的法律程序中作其代表,是有理由支持的。事實 上,有限公司本身可能無法向與其對訟各方作出補償,因為其股 東或董事的資產不必蒙受訴訟結果帶來的風險。在有限公司的股 東及董事無須承擔財務風險的情況下,容許有限公司沒有法律代 表而進行法律程序,對訴訟其他各方有欠公允。訴訟其他各方會 因而陷於相當不利的處境,原因是向一家無法負擔延聘法律代表 費用的公司追討訟費,成功機會十分渺茫。按公司法的基本精 神,根本就不應容許無力償債的公司,而無力償債也正是公司清 盤的典型原因。因此,為了對公司的潛在債權人及訴訟的其他各 方公平起見,規定有限公司必須取得許可,方可由其一名董事在 法律程序中作其代表,是適當的做法。況且,有限公司在沒有法 律顧問的情況下行事是極不理想的。可參閱: Collier v. Hick 109 ER 1290 at 1293; Radford v. Freeway Classics Ltd [1994] 1 BCLC 445 at 448; Silver City International (Holdings) Ltd. v. Sino Luck Investment Ltd & another, *CACV 103 of 2004* °

司法常務官就此類許可申請所作決定不容上訴的政策考慮

7. 第 5 號命令第 6(2)條規則許可由一名董事代表,屬例外情況,一般規定是:除非是由律師代表,否則法人團體不得開展或進行任何法律程序。不設上訴程序是要避免訴訟或上訴有所延誤。雖然就司法常務官所作決定不得提出上訴,但根據第 6(5)條規則,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均可撤銷司法常務官所給予的此類許可。

司法機構政務處2009年9月